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代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
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届董事会聘任的代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选聘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

独立董事：张鹏、马永强、李欣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
